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1號

聲 明 人 宋源錠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3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宋源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32號判決駁回其第三審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廷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